

沈医保皇当罚字〔2025〕第4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皇当罚字〔2025〕第4号	沈阳市皇姑区三台子街道梅江东社区卫生服务站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结算案	沈阳市皇姑区三台子街道梅江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王向东	未定级医疗机构开具了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使用的血塞通注射液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责令退回违规基金445.2元，罚款667.8元	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	2025年9月26日	